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蔣佳蓉

電話：22289111#17109

電子信箱：jung1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企字第11402498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4024988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全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刊登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（請上載法規資料庫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（含附件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8/20



041140077878 有附件